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水产”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渤海水产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渤海水产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23人（含本数），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22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2年9月6日，渤海水产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9月6日，渤海水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9月6日，渤海水产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张弛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本计划的引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进一步吸引、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职工监事及员工，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非职工监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形。”

2022年9月21日,渤海水产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1月7日,渤海水产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7日,渤海水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7日,渤海水产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渤海水产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合伙企业缴纳的款项,均系合法薪酬、家庭收入、亲戚朋友借款等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

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杠杆资金，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合伙企业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5,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4.69%。

（三）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为 3.05 元/股，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评估价值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同时考虑到本计划对员工的激励初衷，及公司与核心骨干人员利益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最终确定股票购买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持股平台以低价认购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从而获取服务的情形，构成股份支付。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锁定期等情况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股票定价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渤海水产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股票价格定价合理，不会损害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35 万元，共有 23 名合伙人，包括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22 名有限合伙人，其中邢成博为普通合伙人，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如下：

本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方式。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五）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渤海水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账户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限

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根据《监管指引》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将其所持解除限售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参与对象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以及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锁定期内，参与对象亦不得在对应股票及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序号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比例
1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30%
2	2023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	40%
3	2024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30%

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考虑股份支付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报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持股平台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个人业绩指标。公司对所有参与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参与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与其个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参与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系数。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比例
1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100%
2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0%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不合格，所有参与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股份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股份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0\times (P1+P2\times n)/[P1\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五）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直接持有或者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

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八）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参与对象存在负面离职情形的处理

无论锁定期届满与否，参与对象出现以下负面离职情形的，持有人代表有权回购或指定的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对象受让该参与对象的全部出资份额，该参与对象必须配合，回购或受让价格为：该参与对象认购持股计划实缴出资额本金扣除参与对象累计所取得的分红

（1）参与对象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不再续签劳动合同；

（2）非经公司同意，参与对象离职且与公司的竞争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参与对象自己创业从事与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的；

（3）参与对象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致使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4）参与对象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渤海水产员工奖惩细则》等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导致被本公司解聘相应职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的。

2、参与对象存在恶意侵犯公司利益情形的权益处置

无论锁定期届满与否，参与对象有下列恶意侵犯公司利益情形之一的，持有人代表有权决定将其从持股计划中除名，对参与对象的除名自书面通知被除名人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原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无条件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对象，转让对价为：被除名参与对象认购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本金-该参与对象应承担的公司损失赔偿金额-被除名参与对象累计已取得的分红：

（1）未经公司审批同意，参与对象私自经营公司或从事兼职活动的；

（2）参与对象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各种业务；

(3) 参与对象私自收受客户任何形式的回扣佣金；

(4) 参与对象以任何形式侵占或转移公司资产和资源；

(5) 参与对象泄露公司技术和商业秘密。

3、参与对象发生以下情形的，持有人代表有权回购或指定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对象受让该参与对象的出资份额，该参与对象必须配合，**锁定期内**，回购或受让价格为：该参与对象认购持股计划实缴出资额本金+相应份额获得的权益；**锁定期外**，**回购或受让价格为：参照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 因重大疾病无法继续工作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导致公司解除或终止与之劳动关系的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 在存续期内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的或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3) 在存续期内退休或提前退休的；

(4)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5) 参与对象所持出资份额因司法强制执行、分割财产、赠与等导致存在变动可能的；

4、除上述情形外，发生不满足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绩效考核指标情形时，参与对象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调整其持有的持股计划的出资份额，**即根据公司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参与对象按照出资份额比例相应调整注销其持有份额。**

5、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6、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时，持有人会议按照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权益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参与对象所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九)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退出：

（1）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参与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参与对象可以按如下顺序选择退出方式：

a) 向持有人代表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b) 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向其他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

c) 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财产出资（除非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参与对象不可通过直接向本计划参与对象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出资份额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三项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参照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受让合伙份额的对价在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转让方。

d) 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下），出售其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按照如下原则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部分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合伙人按照本条约定要求合伙企业通过股票公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的，还需遵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转让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属于“（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1、参与对象存在负面离职情形的处理”“2、参与对象存在恶意侵犯公司利益情形的权益处置”情形的，若持有人因发生上述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股票市场交易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统筹分配。

（3）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有人会议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渤海水产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6 日，渤海水产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9 月 6 日，渤海水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9 月 6 日，渤海水产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张弛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相关议

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本计划的引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进一步吸引、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职工监事及员工，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非职工监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形。”

2022 年 9 月 21 日，渤海水产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1 月 7 日，渤海水产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7 日，渤海水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7 日，渤海水产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 信息披露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43)、《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44)、《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50)、《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46)、《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等公告。

2022 年 9 月 16 日，主办券商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

号：2022-061)、《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63）等公告。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73）、《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75）、《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81）、《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渤海水产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等；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包括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法、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方法等；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渤海水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渤海水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的盖章页）

